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秘字第11500265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會奉准報廢之公務車1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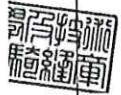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：已報廢公務轎車1輛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5年4月30日上午10時整在本會17樓開標室公開開標。
- 三、標售底價：新臺幣10,000元。
- 四、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1,000元（請參照投標須知第五條規定）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7樓事務科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7樓秘書處事務科）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會（02-27378003 劉玉娥）安排參觀。
- 七、開標方式：公開標售。

裝
訂
線
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開立銀行支票（或銀行本票）送交本會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會按現狀於三日內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自行於本會停車場領取、搬運。
- 十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：115年4月29日15時前。
- 十一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地點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7樓秘書處事務科。
- 十二、其他應註明之事項：標售標的物已報廢無效用，按現狀辦理交付，115年4月29日前之上班時間皆可看視標的物，餘詳如附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規定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會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主任委員 **吳誠文** 出國
副主任委員 林法正 代行



裝

訂

線